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郑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同意聘任郑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董事会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根据郑彬先生的简历，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和专业知识，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。未发现其具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3.2.4条款所列示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和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，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此页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，此页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汉明

曹亮

刘晓勇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